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年品德教育文藝作品徵件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擴大及延伸品德教育宣教功能，期許學生透過競賽過程，發揮創意，同時藉由主題的探討，讓學生深切體認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，進而身體力行於生活中，進而引導學生成為有德行之全人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三、活動對象：本校在學且具正式註冊學籍之學生

四、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止

五、徵件方式：

（一）徵件主題：

1. 請以「大我與小我」為主軸，運用照片並短文搭配說明，作品題目自訂。
2. 議題說明：現代社會的發展是同時需要「小我」與「大我」的存在與努力，「小我」是一切行為的根本，「小我」的成長才能成就「大我」的發展，而要達到「小我」與「大我」之間協調，必須從日常生活中發揮個人的智慧與集合眾人的力量進而完成「大我」的理想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1. 以個人報名參加，不接受團體報名並限投稿 1 件。
2. 投稿方式：請將紙本繳交至生輔組陳冠華小姐（電話：7734-1059），同時電子檔請 email 至 ntnulife2013@gmail.com，郵件主旨「104 年品德教育文藝作品徵件活動_學號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3. 「報名表暨切結書」與「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」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assistance.sa.ntnu.edu.tw/bin/home.php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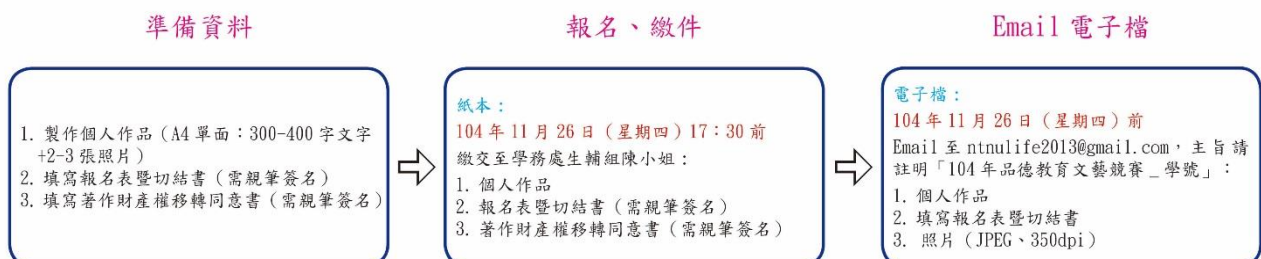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作品格式：

1. 檔案格式為 Word 檔或 PDF 檔，作品檔名為「104 年品德教育文藝作品徵件活動_學號」。
2. 作品原始製作檔案格式為單面 1 面 A4 紙本大小，內容包含運用自行拍攝的 2-3 張照片並搭配文字敘述。作品的排版樣式與風格自訂。
3. 文章字數限制：300~400 字以內。
4. 原始照片檔案格式為 JPEG、350dpi。

（四）應繳件資料：

1. 報名表暨切結書（需親筆簽名）
2. 個人作品（Word 檔或 PDF 檔）
3. 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（需親筆簽名）
4. 原始照片檔案

（五）報名流程：



六、評選標準包含「主題適切性」、「文意流暢度」、「作品整體創意」與「照片與文章呼應程度」，詳細分配比例如下表：

評分項目	主題適切性	文意流暢度	作品整體創意	照片與文章呼應程度
配分比例	30%	30%	20%	20%

以上總分如有同分者，先依主題的適切性分數高低評比，其次為文意流暢度、作品整體創意、照片與文章呼應程度，依此類推。

七、得獎名單公佈：104年12月底於生活輔導組網站公佈作品得獎名單。

八、活動獎勵：評選出5名，獎勵金共計新台幣14,000元整。

名次	名額	獎勵
第一名	1名	獎金5,000元，獎狀1張
第二名	1名	獎金4,000元，獎狀1張
第三名	1名	獎金3,000元，獎狀1張
佳作	2名	獎金1,000元，獎狀1張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「報名表暨切結書」、「個人作品」與「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」之紙本、電子檔缺少其中一項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2. 為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，請勿抄襲創作理念及作品。參賽作品必須以未曾發表者為限，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經發現屬實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狀外，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3. 主辦單位擁有所有得獎作品使用權，得編輯及重製海報、書籤或其他形式宣傳品之權利，均不另行通知及致酬。
4. 勿於參賽作品上署名，以便密封評審。
5. 參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，一律不退件。
6.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將以從缺論。
7. 凡參加本比賽者，視為同意本辦法之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告。
8. 活動最新資訊請隨時參閱活動網站。

十、本辦法陳請 學務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